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李君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执行法院：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黑 0604 民初 1090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案号：(2023)黑 0604 执 20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如下：一、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截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利息 51,333 元，并按年利率 8.4% 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 二、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律师费 50,000 元； 三、对前项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李君、牛金花负连带责任； 四、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对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胜利海上油田 410 宗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海域申办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610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君、牛金花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声誉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